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紀欣、趙之敏、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盤立文、黃呂錦茹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6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5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5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08 年 2 月 27 日民視公司播送之「頭家來開講」節目，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77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見第 1 頁）。

二、本會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01005 號函（如附件二，見第 2 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影帶。

三、有關審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決議，由朱委員俊雄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並援例將影帶燒錄成光碟函送其他委員檢視（如附件三，見第 3 頁）。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二案

案由：2008年3月15日三立電視公司於下午約2時45分播送民調，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3月17日中選法字第0973500063號函辦理（如附件四，見第4頁）。

二、本會97年3月18日北市選四字第0970301241號函（如附件五，見第5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影帶。

三、有關審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175次委員會決議，由朱委員俊雄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並援例將影帶燒錄成光碟函送其他委員檢視（如附

件六，見第 6 頁)。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三案

案由：2008 年 3 月 21 日三立電視公司於下午約 5 時許播送民調，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 3 月 21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七，見第 7 頁）。

二、本會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389 號函（如附件八，見第 8 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影帶。

三、有關審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決議，由朱委員俊雄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並援例將影帶燒錄成光碟函送其他委員檢視（如附件九，見第 9 頁）。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四案

案由：2008 年 3 月 22 日三立電視台及民視電視台播送涉及助選內容之節目，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 3 月 22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十，見第 10 頁）。

二、本會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389 號函（如附件十一，見第 11 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側錄影帶。

三、有關審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決議，由朱委員俊雄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

事，並援例將影帶燒錄成光碟函送其他委員檢視（如附件十二，見第 12 頁）。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國立臺灣大學 PTT 實業坊 BBS 站，涉及從事助選活動，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792

號及同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797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三、十四，見第 13 頁、第 14 頁）。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三、案經函請國立臺灣大學，請其提供網站負責人資料（如附件十五，見第 15 頁），國立臺灣大學函復如附件十六（見第 16 頁）。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接獲涉及從事助選活動之手機簡訊，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3 月 22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十七，見第 17 頁）。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案經函請發話人手機門號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提供發話人是日所發簡訊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十八，見第 18 頁），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如附件十九（見第 19 頁）。復再次函請其提供通聯記錄（如附件二十，見第 20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如附件二十一（見第 21 頁）。
- 四、本案曾先後二次（如附件二十二、二十三，見 22、23 頁）函請檢舉人提供該簡訊內容，惟檢舉人均未回覆本會。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某車輛上插設印有圖案之旗幟，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檢舉人 3 月 22 日陳情書辦理（如附件二十四，見第 24 頁）。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請其解析所附圖片

中該車輛所插設之旗誌圖案為何（如附件二十五，見第 25 頁），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復如附件二十六（見第 26 頁）。復再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請其提供該車輛之車籍資料（如附件二十七，見第 27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如附件二十八（見第 28 頁）。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本市文林路上電視廣告牆播放涉及助選內容之廣告，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 3 月 22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二十九，見第 29 頁）。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三、案經黃委員德賢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相關事證詳如附件三十（見第 30 頁）。

四、本案經查廣告牆係設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9 號之外牆上（如附照片）。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經查台灣維新館（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號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主辦事處，負責人為謝長廷先生（如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12 號中選法字第 0970002099 號函）。

二、本裁罰案成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建議裁處委託人台灣維新館負責人謝長廷先生及

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各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九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候選人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審查結果通知中山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

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業請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中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

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